論元代蒙古人之漢化

蕭 啓 慶

一、引　論

元代中國爲一複合社會，其種族之複雜、文化之繁富，在中國歷史上可說空前。各民族間文化及政治上的相互激盪與彼此影響，構成元史研究的中心課題。而征服民族蒙古人與被征服民族漢人（廣義，包括「漢人」、「南人」）間的文化關係尤爲學者注意的一個焦點。過去論者頗多，但因牽涉廣泛，較爲全面的著作，尚不多見。

過去學者多認爲古來征服中原的遊牧及半遊牧民族雖然族類各異，最後都難逃漢化的命運，而元代蒙古人卻是其中漢化最淺的。清乾嘉史學大師趙翼 (1727-1814) 在其〈元諸帝多不習漢文〉箚記中即指出：「元代不惟帝王不習漢文，即大臣習漢文者亦少也」，[1] 意即元朝統治階層多爲漢文文盲，與漢文化枘鑿方圓，格格不入。日本東洋史學者中，羽田亨 (1882-1955) 對傳統的吸收論最早提出批判，其〈元朝對漢文明的態度〉一文即主張：元朝奉行「蒙古主義」，漢文化及漢人皆不受尊崇。[2] 在西方，魏復光 (Karl A. Wittfogel, 1896-1988) 與馮家昇 (1904-70) 合著之《遼朝社會史》，則自人類學「涵化」(acculturation) 的觀點對吸收論作出較有系統的批評。[3] 他們認爲：征服狀態造成了民族間的鴻溝，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不可能相互認同，完全同化。兩者的文化關係往往是雙行的「涵化」，而不是單向的「同化」(assimilation)。眞正的同化僅在征服王朝崩潰，民族鴻溝消失之後始有可能。而各征服民族與漢文化之關係每因其自身之文化背景及所處歷史環境的岐異而有很大的差別。由半農耕、半遊牧民族所建立的金朝與清朝傾向於漢文化的吸收，漢化因而較深，而元朝則與同爲遊牧民族所肇建的遼朝情形相似，對漢文化抗拒甚力，因而漢化較淺。

---

1. 趙翼著、王樹民校釋《廿二史箚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30，頁686-87。
2. 羽田亨《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上卷・歷史篇》（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57），頁670-96。
3. Karl A. Wittfogel and Chia-sheng F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pp.1-32.

臺灣大學 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趙翼、羽田亨及魏復光等人的看法對過去元史研究影響頗大，但這些論著皆甚簡短，而且舉證亦見偏頗，多僅枚舉元廷輕視漢文化之例證，而對元代蒙古、色目人受漢文化之影響則略而不談，難窺史實全豹。事實上，早在六十年前，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已充分證明元代色目（即西域）人中漢文化造詣甚深者大有人在，不能以蠻夷視之。[4] 而過去幾十年更有甚多學者對元代帝王爲漢文化之門外漢一說加以辯駁（見下文第四節）。此外，日本學者小林高四郎 (1905-87) 也曾爲文修正羽田氏之說，認爲元代統治階層雖奉行「蒙古至上主義」，但亦不免有漢化之趨勢。不過小林教授之文亦甚簡短，未能細加論證。[5]

本文主旨不在駁斥趙、魏、羽田等先驅的看法，但是筆者感覺上述諸前輩過份強調蒙元君臣對漢文化之漠視而低估了蒙古人所受漢文化的影響，故擬對元朝蒙古人的漢化問題作一較爲平衡之論證。論證之取材或係根據筆者過去一些粗淺之研究，或係得益於其他學者之論著。筆者試行綜合諸家有關之研究，希望對此一重要歷史問題勾勒出較爲明晰而又能反映研究現況的圖像。

「漢化」一辭用者甚多，其義或寬或窄。較爲寬鬆之定義即指外族與漢人接觸後接受了漢人文化的質素如藝文、風俗等。至於此一外族是否放棄原有文化及認同則不在考慮之列。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中「華化」（應與漢化同義）一辭即採取此一定義。[6]「漢化」較爲嚴格之定義則與人類學中「同化」一辭同義。自人類學觀點言之，「同化」所指涉的現象乃爲兩個民族或群體長期接觸而導致文化上從屬群體放棄其原有文化並全面接受文化主宰群體的文化，與後者融爲一體，不可區分。[7] 本文所採用之定義即爲後者。有如下文所言，依此嚴格定義，終元一代蒙古人并未眞正漢化。但是，「同化」不僅指結果而言，亦爲一過程，同化之深淺原是相對而言。因而，即使元代蒙古人并未眞正同化於漢人，但對

4. 原載《國學季刊》，第一期 (1923)，頁 573-653；《燕京學報》，第二期 (1927)，頁 173-232。後收入陳氏《勵耕書屋叢刊》，北平，1935。此書有英譯本，見 Ch'en Yüan, *Western and Central Asians under the Mongols* (trans. by Ch'ien Hsing-hai and L. C. Goodrich). Los Angeles: Monumenta Serica, 1966.
5. 小林高四郎〈元代社會における《文化變容》小考〉，收入小林氏《モンゴル史論考》（東京：雄山閣，1984），頁 101-117。
6.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勵耘書屋本），卷一，頁 3 上。
7. 此處對「漢化」之定義主要係參酌華來士 (F. C. Anthony Wallace) 對「同化」的定義及陶晉生氏就其所作之修改。見 F. C. Anthony Wallac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163; 陶晉生《女眞史論》（台北：食貨出版社，1981），頁 3-4；*The Jurchen in the Twelfth-century China.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6) P.xii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各方面漢化之深淺作一衡量，仍應不無意義。

本文雖以元代蒙古人之漢化爲主題，但并不否認當時漢人亦受到蒙古文化之影響，而蒙古人之「漢化」乃爲蒙漢二族「涵化」之一面。關於元季明初漢人所受蒙古文化之影響，司律思神甫 (Henry Serruys, 1911-83) 所撰「明初蒙古習俗的遺存」(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Ming) 一文已作較爲詳盡之論證，本文不再辭費。[8]

關於本文討論之範疇，尚有二點須加說明：第一、本文所要討論者爲「蒙古人」之漢化，而非蒙元政府之漢化。凡討論歷代征服王朝的漢化問題，如果區分「政府的漢化」（或稱儒家化）與「民族的漢化」，則對問題之釐清應有助益。[9] 邊疆民族征服中原後，其政府爲增強統治的合法性及效能，皆須採用中原固有之政治意識型態及政治制度。採用之多寡固然對其民族漢化之快慢有所影響，但是兩者之間并無必然的關係。本文僅將政治上之漢化當作蒙古人漢化背景之一部份加以論列。好在有關元朝政府——尤其忽必烈一朝——對漢文化態度之論著甚多，讀者可以參看。[10] 第二、本文以移居中原之蒙古人爲討論對象。留居草原之蒙古人不僅生活環境未變，而且與漢人接觸較少，多能維持原有的生活方式。而移居中亞、西亞及南俄之蒙古人則分別突厥化、伊朗化，并接受了伊斯蘭教，與中原文化全無關係，故不在本文範疇之內。[11]

8. 原文載*Monumenta Serica* Vol.16 (1957), pp.137-190; 後收入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and Ming China* (London; Variorum Reprints, 1987); 此文有中譯本，見朱麗文譯〈明初蒙古習俗的遺存〉，《食貨》（復刊），第五卷第四期 (1975)，頁 179-200。

9. 包弼德 (Peter K. Bol) 近撰 "Seeking Common Ground: Han Literati under Jurchen Rul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7, No.2 [1987], 461-538, esp. p.484) 一文即認爲討論金朝女眞漢化，應區別「帝國政府對（漢人）制度及價值結構的採用」與「女眞作爲一個原與漢人相異的族群之社會轉化」。研究元代蒙古人之漢化似亦應如此。

10. 姚師從吾曾有論文多篇論述忽必烈的漢化政策及其侷限，其中最爲全面者爲：〈元世祖忽必烈汗：他的家世、他的時代與他在位期間的重要設施〉及〈元世祖崇行孔學的成功與所遭遇的困難〉。二文皆收入《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六册（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 399-416 及 417-448。大陸學者周良霄、白鋼則對忽必烈是否施行漢法的問題而持有相互不同的看法。見周良霄《忽必烈》（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 及白鋼〈關於忽必烈《附會漢法》的歷史考察〉，《中國史研究》，1981:4，93-107。此外，柳存仁先生所撰〈元代蒙古人漢化問題及其漢化程度〉（《新亞學報》，第十五期 [1986]，113-200）一文主要亦著重討論漢南人儒臣如何勸說元廷採行漢法及元廷漢化政策的侷限。西方學者中羅沙比 (Morris Rossabi)《忽必烈傳》(*Khubilai Khan. His Life and Tim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對忽必烈之文化政策有較爲全面之討論。而達德士 (John Dardess) 的《征服者與儒者》(*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ü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則主張元季政治已充分儒家化。

11. 參看：Charles J. Halperin, "Russia in the Mongol Empire in Comparative Perspec-

二、背　景

過去學者討論邊疆民族漢化原因，往往歸功於漢文化之魅力 (charisma)。如陳援庵先生即認爲元代色目人係由於「炫於中國之文物」而趨於「華化」。[12] 而姚師從吾 (1894-1970) 論元世祖忽必烈 (Qubilai, 1260-94) 汗之採行漢化政策及楊志玖先生論西域人之華化，則皆主要歸功於儒家學說的合理性及吸引力。[13] 諸先生所說皆甚確切。但是漢文化之優越及吸引力僅爲邊疆民族漢化之一個原因。兩個族群由接觸而「涵化」與「同化」往往決定於其自身的條件及當時之客觀政治與社會環境，原因甚多。蒙、漢二族自身所具條件及元代政治、社會環境對二族之交融具有有利因素，亦有不利因素。茲加分析，藉以瞭解蒙古人漢化趨向及其侷限的由來。

1. 有利因素

a. 政府的倡導

邊疆民族入主中原，往往面臨一個兩難之局。一方面爲贏取漢人支持，加強其政權之合法性，不得不表示漢化，另一方面爲牢掌政權，又不得不鼓勵其族人保持原有傳統、抵制漢文化。金朝、清朝的情形如此，元朝的情形也是如此。蒙元朝廷一方面施行蒙古本位政策（即日本學者所謂「蒙古主義」、「蒙古至上主義」），另一方面爲減低與漢人之間的隔膜，加強蒙古人統治漢地之能力，卻又必須倡導本族菁英掌握漢文化。蒙元朝廷對蒙古菁英學習漢文化的政策前後不盡相同，可分三階段言之：

第一、大蒙古國 (Yeke Mongghol ulus) 時代（即忽必烈於 1260 年立國中原之前）：此時蒙古立國草原，漢地不是帝國之政治重心，而漢人也不是主要統治對象，因此漢人進用於蒙廷者甚少，而蒙古、色目統治者與漢人隔閡甚大，有如宋子貞 (1185-1266) 所說：「加以南北之政，每每相戾，其出入用事者又皆諸國之人，言語之不通，趣向之不同……」。[14] 爲減低與漢人隔膜與便利統治計，蒙廷乃於 1233 年在燕京設置國子學，招收蒙、漢官宦子弟爲學生，蒙古子弟學習漢語

---

tive,"*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1 (1983), 239-261.

12.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 2，頁 17 上。
13. 見註 10 引姚師文及楊志玖先生〈元代西域人的華化與儒學〉，《中國文化研究集刊》4 (1987)，頁 188-203。
14. 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載於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 57，頁 2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漢文，而漢官子弟研習蒙古語文。雖然此校規模甚小，所起作用可能不大，但應可視爲蒙漢菁英涵化之濫觴。[15]

第二、元朝前期：忽必烈建立元朝於中原，雖然採行多元文化并重之政策，無意全盤漢化。但此時漢人已成爲其主要統治對象，倡導蒙古菁英學習漢文化，較前更有必要，故採取種種措施，加以推動。忽必烈在其潛邸時代即已命諸王子及近臣子弟從漢儒習經典。[16] 即位以後，皇子皆受雙語教育，即由漢儒教授漢人經典，而從畏兀學者研習蒙文。[17] 除去皇子之漢文教育外，又於一二七〇年重建國子學，由大儒許衡 (1209-81) 主持，最初僅有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一二八七年又擴大規模，招生百人，其中五十人爲蒙古生。一三〇四年起更實施國子貢試法，合格者即可任官，對蒙古官宦子弟研習漢學當有甚大激勵作用。[18] 在中央以外，各斡耳朵 (ordo) 、諸王愛馬 (ayimagh ，即投下) 及以蒙古、色目軍人爲主的各衛軍亦都設有儒學，方便中下層蒙古子弟入學。[19] 此時，雖亦有蒙古國子學及路、州蒙古字學之設立，教授蒙古文字，但不及儒學受歡迎。[20] 不過，在科舉恢復以前，官宦子弟入仕多倚恃「根腳」（即門第），仕宦與學術仍少制度性關聯，蒙古、色目子弟學習漢文化的誘因仍然不大。

第三、元朝中後期：漢學在蒙古、色目人中日益普遍，與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 (Ayurbarwada, 1311-20) 以降諸帝的提倡大有關係。一三一四年科舉制度的恢復尤爲重要。科舉是以漢文、漢學爲考試內容，欲想藉科舉進身官場的蒙古、色

---

15. 蕭啓慶〈大蒙古國的國子學——兼論蒙漢菁英涵化的濫觴與儒道勢力的消長〉，《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61-86。
16. 忽必烈即位以前令皇子及近臣子弟從漢儒讀書例證甚多：一二四四年即命闊闊 (Kökö, 1223-62) 等近臣子弟從金狀元王翥 (1190-1273) 學（《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34，頁 3250），又曾命蒙古生十人從趙璧 (1220-76) 受儒書（同上，卷 159，3747），而其子眞金 (1242-86) 早年曾先後從學姚樞 (1201-78)、許衡、李德輝 (1218-80) 等人（見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北京，1962]，卷 11，頁 1下；姚燧〈中書左丞姚文獻公神道碑〉，《國朝文類》，卷 60，頁 14 上及 15下）。
17. Igor de Rachewiltz, "Turks in China under the Mongol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urco-Mongol Relations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3, 281-230; Thomas Allsen, "The Yü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in Morris Rossabi(ed.), *China among Equals*, pp.243-280.
18. 《元史・選舉志》，卷 81，頁 2029-30。
19. 《元史・百官志》，卷 86，頁 2158 以下；《元史・順帝紀》，卷 44，頁 921。
20. 關於元代蒙古語文教育，參看：洪金富《元代蒙古語文的教與學》，台北：蒙藏委員會，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子弟皆須鑽研漢學。[21] 故對其研習漢學具有極大激勵作用，有如《元詩選》編者顧嗣立 (1665-1722) 所說：「自科舉之興，諸部子弟，類多感勵奮發，以讀書稽古爲事」。[22] 元代科舉前後十六科，共錄取進士一一三九人，其中蒙古人應佔四分之一，約三百人。鄉試登榜而會試、廷試落第之蒙古鄉進士應三倍於此。而曾參與鄉試不幸落第的蒙古士子更可能數十倍於此。換言之，科舉的舉行促成數以萬計的蒙古子弟埋首經籍，投身場屋，企圖以學問來干取祿位，顯然鑽研漢學在當時蒙古族群中已形成風氣。此外，仁宗時又曾規定，漢官子弟由蔭入仕亦須試一經一史，通過者可免儳使，而蒙古、色目官員子弟可依志願參試，及格者更可進一階。[23] 可見官宦子弟即使倚恃門第入仕，漢學之掌握對其仕途仍有裨益。元季帝王文宗圖帖睦爾 (Tugh Temür, 1328-32) 及順帝妥懽貼睦爾 (Toghōn Temür, 1333-70) 更相繼設置奎章閣、宣文閣，提倡藝文，并以勳舊貴戚子孫肄業其中。[24] 對蒙古子弟學習漢文化當亦具示範作用。

b. 人口與雜居

兩個族群同化的快慢與相對人口數目及居住環境具有密切的關係。蒙古之能征服天下并非由於人口衆多。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口顯然不足百萬之數，而移居中土者更不會超過三、四十萬人。[25] 與六千萬以上之漢人、南人相比實在居於絕對少數。移居中原之蒙古人皆與漢人雜居。趙翼〈色目人隨便居住〉已指出蒙古、色目人散居各地，與漢人相混。[26] 當時蒙古人主要有二類：其中一類爲仕宦。蒙古人擔任朝官、京官及地方官大約共有三、四千人。[27] 其家便因任所而定居，

---

21. 關於元朝科舉制度及其影響，參看姚大力〈元朝科舉制度的行廢及其社會背景〉，《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六期 (1982)，26-59；丁崑健〈元代的科舉制度〉，《華學月刊》，第 124 期 (1982)，46-57；第 125 期 (1982)，28-51；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漢學研究》，第 5 卷第 1 期 (1987)，129-160。
22. 顧嗣立，《元詩選》（秀野草堂刊本），初集，庚，頁 1 下。
23. 《元史》，卷 83，頁 2061。
24. 姜一涵《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台北：聯經出版社，1981。
25. 關於十三世紀蒙古人口之估計，參看蕭啓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303-22（見頁 318-19，註 20）；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6.
26. 《廿二史劄記》，卷 30，頁 700-701。趙氏另一著作《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中有〈元制蒙古色目人隨便居住〉一條，所言大體相同，見該書，pp.291-92。
27.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以下簡稱《元典章》，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元刊本) 卷七，〈內外諸官員數〉所列蒙古、色目有品級官員共六、七八二員。若其中二分之一爲蒙古人，則爲三、三九一人。但其中可能不包括各級軍官。

或在京師，或在各省，其例甚多。[28] 另一類則爲軍戶。元代蒙古人大多數編爲軍戶，世服兵役，與清朝旗人相同。漢地軍戶主要隸屬於山東河北及河南淮北兩個蒙古軍都萬戶府（前者先以沂州〔山東臨沂〕爲中心、後徙濮州，而後者則以洛陽爲大本營）及駐紮大都附近之左、右都威衛，左、右翊侍衛及宗仁衛等中央衛軍。此外，陝西、四川、東蒙古及雲南等地也有蒙古大軍屯駐。[29] 科舉恢復以後，各省鄉試蒙古人皆有配額，亦反映出蒙古散居各地的情況。[30] 散居各地之蒙古人，不論官員或士卒，往往與漢人雜居。大都蒙古貴人宅第與「民居犬牙相制」。[31] 各省士兵有的固然「以營爲家」，[32] 有的則是「錯居民間」。[33] 元朝蒙古人分散各地而又與當地人民雜居的情形，與遼朝契丹人、金朝女眞人、清朝滿洲人及欽察 (Qipchaq) 汗國之蒙古人皆不相同。遼朝契丹人大多留居北方草原，并未移居燕雲漢人地區。欽察汗國之蒙古人亦留居南俄草原而未與居住森林地區之斡羅思人相混雜。[34] 金朝南徙之猛安謀克皆「築寨而居」，而清朝之旗人則侷居於駐防各地之「滿城」、「滿營」之中。欽察汗國之蒙古人因與斡羅思人并未混居，兩者涵化甚淺，而滿清旗人則形成一種「鎮戍文化」(garrison culture) 的次文化，與周遭之漢人文化不盡相同。[35] 元朝蒙古人之雜居無疑有利與漢人間之交融與同化。第三節中將作進一步之探討。

2. 不利因素

a. 文化差距過鉅

如果兩個民族的文化性質及水準相近，同化較易，反之則難。漢蒙二文化性質迥異，水準相去甚遠。十三世紀初蒙古仍爲一近乎純遊牧的行國社會，技藝落後，工商不發達、農耕經驗幾近全無，而且建國之初始創文字，大多蒙古人皆爲文盲，與以農耕爲主要生產方式、工商發達，文化淵源久長的漢人社會差距極大。蒙漢之間的文化差距既大於女眞、滿洲，亦大於當時之色目人。色目人中畏兀

28. 同註 26；拙作〈元代蒙古人的漢學〉中亦引有不少蒙古人因仕宦而寓居各地之例證。（載於《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1985），369-428。又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卷 19〈人材志〉所列僑寓於鎮江之蒙古、色目家庭亦爲因仕宦而定居該地者。
29. 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55.
30. 《元史・選舉志》，卷 81，頁 2021。
31. 《元史・不忽木傳》，卷 130，頁 3170。
32. 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 41，頁 64 上，〈經世大典序錄・屯戍〉。
33. 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本），卷 6，頁 4 上，〈千戶所廳壁記〉。
34. Charles Halperin, "Russia in the Mongol Empire," P.239.
35. Pamela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2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論文庫

、回回、土蕃皆有甚高文明，而唐兀、汪古等族本來便受漢文化影響，因而漢化較易，而蒙古人漢化則較爲困難。

b. 征服狀態的侷限

在當時征服狀態下，漢人在文化上雖居主宰地位，政治上卻居劣勢。由於蒙古人享有不少政治上之特權，不少漢人冒用蒙名，仿襲胡俗，以謀取實際利益。[36] 而蒙古人如「改就亡國之俗」，放棄蒙古認同，在政治上有害無利，自爲智者所不爲。

c. 世界帝國之牽制

與中國史上其他征服王朝不同，元朝爲蒙古世界帝國的一部份。各汗國分據中亞、西亞與東歐，文化互不相同。雖然忽必烈立國中原後，其「大汗」之地位，屢受挑戰，而對各汗國之宗主權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爲保持其在蒙古世界中之統治合法性，忽必烈及其子孫不能僅以中國的「皇帝」自居，立法施政必須自蒙古「大汗」的觀點著眼。否則便會引起嚴重政治問題。忽必烈定都中原，採行漢制即曾有西北藩王質問：「本朝舊俗與漢法異，今留漢地，建都邑城郭，儀文制度，遵用漢法，其故何如」？[37] 美國學者羅沙比 (Morris Rossabi) 近著《忽必烈汗傳》一書之主旨即爲：忽必烈自認爲「普遍帝王」(universal emperor)，必須接受在理論上受其控制地區之不同文化，而不能獨重漢文化。[38] 可說甚爲允當。因此，元朝的文化政策是多元的，漢文化與其他文化處於平等地位，不受優待。

d. 西域文化之競爭

此一論點與上一點關係密切。元朝漢文化所承受外來文化壓力之大，可謂空前。漢族王朝時代唐朝最稱開放，但是即在唐朝亦無外來之文化或宗教足以撼動漢文化之中心地位。而元代之外來文化或則與蒙古淵源較深，或則與蒙古社會背景相似。如畏兀文化極受蒙古人重視，即是由於種族之間語言相似，歷史文化淵源甚深。而土蕃及回回文化受到重視可能由於背景相似。故傅萊徽教授 (Joseph Fletcher, 1934-84) 曾分析爲何蒙古人皈信回教與喇嘛教而不信奉儒家、道教和東正教。[39] 他認爲回教、喇嘛教原爲遊牧民族之宗教，故易爲蒙古人所接受，而漢

36. 《廿二史劄記》，卷 30，頁 701-03，〈元漢人多作蒙古名〉及註 8 引 Serruys 文。

37. 《元史・高智耀傳》，卷 125，頁 3073。據周良霄考證，遣使質問之西北藩王即窩闊台系宗王海都 (Qaidu, 1235?-1301) 及察合台系宗王八剌 (Bala)，事在 1270 年。其時二人正以維護蒙古傳統生活方式爲號召，發動戰爭，對抗忽必烈，見周氏〈小考一則〉，《元史論叢》，4 (1992)，頁 182。

38. 見註 10。筆者曾爲文評介羅沙比書，見*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26:1 (1988), pp.130-133.

39. Joseph Fletcher, "The Mongols: Ecolog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之哲學及宗教皆爲農業社會所特有，與遊牧民族扞格甚大。傅氏所言，可備一說。總之，西域文化之強力競爭使漢文化之吸引力減色不少。

三、社會交流及其侷限

兩個民族的涵化必須以密切交往與交流爲先決條件。元代蒙古人由草原徙居中原，居住環境的更易導致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之蛻化。加以與漢人長期雜居與通婚，蒙漢二族交流之勢日益明顯。

自經濟生活方面言之，徙居中原之蒙古人，不得不放棄遊牧，改營農耕。與當時的漢軍一樣，元朝蒙古、色目軍戶在經濟上自給自足，出軍費用亦自行負擔。[40] 蒙古軍戶顯然係以農耕爲主來解決經濟負擔問題。[41] 元朝雖未像金、清二朝那樣施行「圈地」，將中原農地全面地分配於其族人，但曾屢次將黃河南北土地分予蒙古軍人耕種。例如，一二六五年詔以(黃)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明年又令凡良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一二九五年以山東荒田給也速帶而(Yesüder, 1252-96)所統征南北返之軍，正軍五頃，餘丁二頃。三年後，又令以兩淮閑田給蒙古軍。[42] 除黃河下游蒙古軍戶分得不少田土外，其他各地屯駐蒙古軍戶情形亦頗相似，如西川蒙古軍「耕遂寧沿江曠土以食，四頃以下者免輸地稅」，[43] 可見亦與漢軍軍戶一樣，蒙古軍戶擁有農田四頃以下可免付地稅。蒙古軍戶大多從事農業生產亦可由探馬赤(Tammachi)蒙古軍人應否入社的爭論看出。「社」爲農村勸農組織，農戶皆須加入，但散居農村之探馬赤軍戶卻「推避不肯入社，又不存留義糧，亦不肯與諸人一體開興水利」，元廷於一二七三年命探馬赤軍戶於現住各村莊「并行入社」。後來雖因恐泄漏軍人數目未能貫澈，但仍令「蒙古軍人另行爲社，令見設本管奧魯(a'urugh)官一體勸諭農事」。[44] 可見蒙古探馬赤軍戶係在掌管軍戶族屬的奧魯官監督下合作經營農業。

蒙古軍戶從事農業生產，自然不必完全親自躬耕，而對驅口之耕作甚爲倚賴

Asiatic Studies 46:1 (1986), 11-50.

40. 關於元代軍戶的經濟負擔，參看陳高華〈元代的軍戶〉，收入陳氏《元史研究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27-155；Ch'i-ch'ing 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pp.24-25.
41. 關於軍戶經濟中農耕與畜牧孰重孰輕的問題，見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pp.20-22.
42. 《元史・世祖紀》，卷6，頁105，110；《元史・成宗紀》，卷18，頁398，卷19，頁418。
43. 《元史・世祖紀》，卷13，頁267。
44. 《元典章》，卷23，頁1下，〈復立大司農司〉，卷23，頁5上—5下，〈蒙古軍人立社〉，參看楊訥〈元代農村社制研究〉，《歷史研究》1965:4，頁1-50。

臺灣期刊資料庫

。[45] 但是基本上徙居中原之蒙古軍戶已成爲農業人口。過去學者往往強調蒙古軍人畜牧經濟之重要性，顯然不盡正確。

定居中原蒙古人的社會組織亦已發生甚大變化。蒙古社會本以氏族 (obogh/omogh) 爲中心組織，而氏族原爲出於共同祖先的親族組織，雖然血緣紐帶可能出於虛擬。[46] 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全部蒙古人皆編入九十五千戶之中，千戶遂取代原有氏族或部族而成爲蒙古社會之基本組織。而千戶組成并不盡以原來同屬某一氏族或部族者爲成份。甚多與成吉思汗長期爭雄的氏族或部族皆遭解體，其族民分散於不同千戶之中。亦有不少新千戶係由來自不同氏族之人民所組成。有如符拉基米爾佐夫 (Ia. Vladimirtsov, 1884-1931) 所說：「氏族制度因而不可避免地要發生劇烈變化與消失」。[47] 忽必烈立國中原後，蒙古軍與漢軍一樣經歷了中央化及官僚化的雙重程序，或納入中央諸衛軍，或分屬各蒙古軍都萬戶。[48] 而各蒙古軍單位中，則是種族混雜，不僅納入大批色目人，[49] 而且亦有漢人。[50] 可見千戶中之血緣紐帶更見削弱。總之，元朝蒙古族群主要是以千戶爲單位，氏族成爲姓氏，而千戶不僅包括來自不同氏族的軍戶，甚至包擁色目及漢人，種族凝聚力顯已不大。

元朝雖有種族等級制度，但是種族等級制度并不足以構成族群間接觸與交融不可逾越之壁壘。過去由於箭內亙 (1875-1926) 及蒙思明 (1908-74) 等前輩過份強調元朝種族「階級」的重要性，造成不少誤解。[51] 如艾本華 (Wolfram Eberhard, 1909-89) 便曾說：「蒙古人制定嚴格之種族立法……。漢人既不可學習蒙語，通

45. 海老澤哲雄〈元朝治下におけるモンゴル軍人と漢人奴婢〉，《北海道教育大學紀要》（第一部 B），17:1 (1966)，頁 46-59; Hsiao,*Military Establishment* p.21。
46. B. Ya. 符拉基米爾佐夫著，劉榮竣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頁 74-94。
47. 符拉基米爾佐夫《蒙古社會制度史》，頁 174-76; 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p.10。
48. 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pp.15-16。
49. 色目人爲蒙古軍戶之例：唐兀人閻馬於一二七一年籍充山東河北軍戶，後又選入蒙古右翊侍衛親軍，官至百夫長。見穆朝慶、任崇岳〈大元贈敦武校尉軍民萬戶府百夫長唐兀公碑銘箋註〉，《寧夏社會科學》，1987:1，88-93；又如元季名儒伯顏 (Bayan, 1291-1358, 字宗道），爲曷剌魯 (Qarlugh) 人，亦隸山東河北蒙古軍籍。見陳高華〈讀《伯顏宗道傳》〉，載陳氏《元史研究論稿》，頁 450-53。
50. 漢人爲蒙古軍戶之例：隰州人武展 (?-1293)，占河南蒙古軍籍，官至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千戶。其曾孫女分別適蒙古軍彈壓謝某、千戶范某，百戶當閭等。由此一家族歷史可見蒙古軍中含有不少漢人。見蘇天爵《滋溪文稿》（適園叢書），卷 15，頁 15 上—16 下，〈千戶武君墓碣銘〉。
51. 箭內亙〈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載箭內氏《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263-360；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北平：燕京大學，1938。

婚亦爲法所禁。漢人不僅不能供軍役，而且不能持有武器」。[52] 所言過份誇大了蒙漢間在法制上之鴻溝。實際上，就政治社會地位而言，種族僅是一個決定因素，另一因素則爲「根腳」。一個家庭「根腳」之大小決定於其對於蒙元建國的貢獻及其與帝室之關係。蒙古人中固有大小根腳之別，漢人亦是如此。[53] 蒙古人雖爲統治民族，但下級之蒙古人——一般蒙古軍戶，卻因履行兵役義務而致「每行必鬻田產、甚則賣妻子」。[54] 不少蒙古人更淪爲奴隸，賣身海外，[55] 與清季旗人「鐵桿子莊稼」不足憑藉而致陷身貧籍，并無不同。可見種族并不是地位之保障。事實上，當時各族人士之交往是以「社會階層」(social stratum) 而不是以種族爲基礎。漢族上層人士與蒙古、色目中上層人士交往，而中下層之漢人亦以階層相當的異族人士爲交往對象。蒙、漢二族并未因種族不同而形成相互絕緣的個體。這與近代亞、非、拉各殖民地中白人與「土著」在社交上相互隔離的情形大不相同。

蒙漢二族不僅密切接觸，而且相互通婚。過去魏復光說：元朝與清朝相似，禁止征服民族與漢人通婚，[56] 可說全無根據。元朝從未頒佈禁止蒙漢通婚的命令，而一二七一年法律規定：

> 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遞相婚姻者以男爲主。蒙古人不在此限。[57]

所謂「蒙古人不在此限」，意即蒙古人與他族（應包括漢人）通婚，不論嫁娶皆從蒙古本俗法。可見法律允許蒙漢通婚。

事實上，蒙漢通婚例證甚多。洪金富〈元代漢人與非漢人通婚問題初探〉一文廣泛蒐羅各族間通婚的例證，其中蒙古人娶漢人者有五十二個案，嫁漢人者則有三十例。[58] 洪教授所謂「漢人」乃是種族上之漢人，包括「南人」，卻不包括契丹、女眞、高麗等族。如依照元代通例，將此等族類列入「漢人」之內，則蒙漢通婚之例將會增加甚多。

若就蒙漢通婚的嫁娶對象加以分析，無疑亦可反映出兩族互動的社會階層性

---

52.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Leiden: E. J. Brill, 1965), p.133.
53. 參看蕭啓慶〈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1992，頁 213-278。
54. 《元史・千奴傳》，卷 134，頁 3258。
55.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頁 96-97。
56. Wittfogel and F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p.9.
57. 《元典章》，卷 19，頁 2 下，〈嫁娶聘財體例〉。
58. 洪氏文載於《食貨》（復刊）6:12 (1977)，頁 1-19; 7:1・2 (1977)，頁 11-6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蒙古上、中、下層家族分別與漢人對等家族通婚。蒙漢上層家族通婚最佳例證爲漢人世侯眞定史氏、濟南張氏二家的婚緣。史、張二氏皆爲大蒙古國時代最重要的漢軍世家，即在忽必烈建國中原後仕宦仍然甚盛，而史氏尤爲顯赫。史氏早期婚姻對象包括成吉思汗最重要的大將「太師國王」木華黎 (Muqali, 1170-1223) 及北京都元帥烏野而 (Üyer, 1163-1258) 等家族。而張氏則與其基地濟南的蒙古投下主——成吉思汗季弟按只吉歹（ Eljigidei ）家族維持密切婚姻關係。[59] 中下層蒙漢家族聯姻之頻繁則由池內功所撰〈元朝における蒙漢通婚とその背景〉一文所舉例證可以看出。[60] 池內教授分析之對象爲管軍百戶太納 (1254-1325) 及濰州昌邑縣達魯花赤脫脫木兒 (Tugh Temür) 兩個蒙古家族。兩家皆定居山東濰州，歷代皆任百戶級的下級軍職，而又多娶漢女爲妻。此等漢女當不會爲名門閨秀，而應爲出身尋常百姓家之蓬門荊釵。

族群間之通婚不僅促進血緣交融，而且與相互涵化具有密切關係。前引洪金富文便是以異族通婚與文化同化之間的關係爲研析主題。他認爲：「許多通婚異族的漢人具有異族化或蒙化的傾向；更多的通婚漢人的蒙古、色目人具有漢化的傾向，或者已經漢化了」。[61] 而筆者對蒙古漢學者的研究則顯示：甚多熟諳漢學的蒙古人皆爲漢人母親所生。[62] 而〈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一文更指出：元統元年 (1333) 登科蒙古進士廿五人中，其母親姓氏可考者廿二人，而具漢姓者十五人 (68.18%)。其妻子姓氏可考者十四人，具漢姓者十人 (71.43%)。蒙古進士家庭與漢人通婚比率之高，甚爲驚人。[63] 以上種種皆足以顯示通婚與蒙古人之漢化及登第之間關係密切。這種密切之關係由哈兒柳溫台氏馬馬 (?-1231) 家族之歷史亦可具體看出：馬馬出身將門，娶黃岡儒者張泰魯之女張氏 (1256-1340) 爲妻。蘇天爵〈元故贈長葛縣君張氏墓誌銘〉敘述張氏對其子孫之影響：

> 縣君（指張氏）教子孫嚴而有法。初，皇慶 (1312-13) 科舉詔下，（孫）哈剌台 (Qaratai) 甫十餘歲，縣君呼而教之曰：「我昔居父母家，歲時親戚小兒來者，吾親必祝之曰：長大作狀元。自我爲汝家婦，恒在軍旅，久不聞是言矣！幸今朝廷開設科舉，汝能讀書登高科，吾復何恨」？於是悉資

59. 同註 53。
60. 載於《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岡本敬二先生退官紀念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頁 218-38。
61. 同註 58。
61.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69-428。
63. 《漢學研究》5:1 (1987)，頁 129-160。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給之，俾從師受業」。[64]

結果其孫哈剌台於一三二六年登進士第，另有三孫亦「治進士」。哈剌台昆季之文化取向顯然受其漢人祖母之「狀元情結」影響頗大。

不過，儘管蒙漢二族長期雜居、相互密切交流與通婚，但是有如魏復光及馮家昇所言，征服狀態之存在阻擾了蒙漢二族的眞正交融。[65] 終元一代，元廷對種族等級制度的維持始終未曾鬆懈。而且順帝初年伯顏 (Bayan, ?-1340) 執政時代於此更有變本加厲之勢。他採取種種措施，申嚴種族之防，壓抑漢人，保障蒙古、色目人之特權。[66] 因而元季的政策與清朝同治 (1862-74) 初年取消旗人特權以彌補種族鴻溝的情形完全不同。[67] 蒙古人所享有之特權既然不變，自然不會放棄其種族及政治認同。換言之，種族等級制度雖不能阻擾蒙漢二族的交往與通婚，卻足以防止蒙古人放棄其原有之種族及政治認同。

四、漢文化的吸收

蒙古人徙居中土，與人數繁夥、文化較高的漢人雜居、交往與通婚，在文化上受後者之影響乃爲不可避免的趨勢。早在忽必烈時代，馬可波羅 (Marco Polo, 1254-1324) 即已發現：當時之蒙古人的「品質已趨惡化，放棄其原有之若干風俗。其長居漢土 (Catai) 者皆採用當地偶像教徒風俗，而背離原有之規矩」。[68] 可見環境改變對蒙古人影響之大。元代中期以後，蒙古人定居中原已達數代，所受漢文化之影響自然更大。

以下將自姓名、禮俗及漢學等三方面來衡量蒙古人所受漢文化影響之大小。姓名爲個人認同的表徵，禮俗反映行爲的規範，而漢學則爲漢文化的精髓，自此三方面討論應可言之成理。除此三方面外，語言、飲食、服飾及宗教信仰亦可用爲衡量蒙古人漢化程度之準繩。但語言問題已涵蓋於「漢學」之內，凡通漢學必通漢語，不必另行討論。至於飲食、服飾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史料及近人研究皆專注於元朝帝王。[69] 帝王以外之蒙古人的情形現知不多，無法作有系統之論述。

---

64. 《滋溪文稿》，卷 21，頁 14下-17下；參看註 58 引洪金富文之討論。
65. 同註 3。
66. 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頁 217-219。
67. Mary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286-293; Pamela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pp.148-150.
68. A. C. Moule and Paul Pelliot (eds. and trans.,) *Marco Polo,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1938), Vol. I, p.174。
69. 關於元朝帝王與漢人宗教之關係，參看札奇斯欽師〈十三世紀蒙古君長與漢地佛道兩教〉，載

[70] 唯有暫時從缺，殊爲遺憾。

1. 姓名字號的採用

蒙古與漢人姓名字號之制互不相同。漢人重姓氏，用以明本始，別婚姻。蒙古人則與其他北亞遊牧民族相同，有氏族之別，而無姓， 通常稱名而不稱姓氏，[71] 有如宋使徐霆所云：「霆見其自上至下，只稱小名，即不曾有姓。」[72] 字號則尤爲漢人所獨有，古代男子二十冠而字，後世則唯有士大夫有字號，藉以表德性、示風雅。蒙古人則無字號。元季名儒許有壬 (1287-1364) 認爲蒙古人無字號乃因其文化古樸：「我朝肇造，渾厚眞淳之氣，粹然古初，名且強贅，況字乎」！[73] 可見姓名字號之有無不僅代表民族間社會組織的差異，也反映文化的高低。

歷代入居中原之邊疆民族往往採用漢式姓名，但其普遍性大小不一，反映漢化程度之差異。蒙古入統中原後并未正式採用漢式姓氏，即皇室亦無姓氏。此一現象引起漢人及漢化較深蒙古色目人之不滿。漢文臣王惲 (1227-1304) 任御史時曾上「請明國朝姓氏狀」。[74] 而出身畏兀將門之散曲名家貫雲石（小雲石海涯 [Sewinch Qaya], 1286-1324) 於仁宗初年亦曾上疏建議「表姓氏以旌勳胄」，[75] 顯然希望朝廷明定族姓。但是二人之建議均無結果。元廷顯然認爲并無採用漢式姓氏之必要。

蒙元朝廷雖未採納明定蒙古姓氏之建議，但是不少蒙古、色目人採用漢式姓名與字號，也有甚多漢人採用蒙古名，[76] 可說是各族相互涵化的表現。不過，蒙古、色目人採用漢式姓名字號與漢人採用蒙古名之原因全然不同。由於蒙古人在

於札奇斯欽《蒙古史論叢》（台北：學海書局， 1980），949-982；鄭素春《全眞教與大蒙古國帝室》，台北：學生書局， 1987。關於元朝宮廷飲食，參看 Paul D. Buell, "Pleasing the Palate of the Qan: Changing Foodways of the Imperial Mongols," *Mongolian Studies* 13 (1990), 57-81.

70. 袁冀（元代蒙人生活之轉變）（《東方雜誌》，[復刊] 22:8 [1989], 51-55）從居住、衣著、傢具器皿、交通工具、娛樂、生產等方面考述蒙古人生活的變遷。但該文所述主要爲皇室生活，不能反映一般蒙古人的情狀。

71. 關於蒙古人的姓氏及名字，參看小林高四郎〈モンゴル民族の姓氏と親族名稱〉，收入《モンゴル史論考》，頁 125-143; Larry Moses, "Naming Patterns among the Mongols," *Mongolian Studies* 10 (1988), 25-34.

72. 《黑韃事略》（蒙古史料四種本），頁 9 下。

73. 許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 65，頁 59 上 -59 下，〈蘭庭芳字說〉。

74.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卷 85，頁三下—四上，〈請明國朝姓氏狀〉。

75. 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卷 9，頁 21 上，〈貫公神道碑〉。

76. 見註 36; Endicott-West 對漢人冒用蒙古名以求仕亦曾討論，見所著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pp.8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政治上居於主宰，而漢人在文化上則佔優勢，漢人採用蒙古名者或爲接近權力源頭的宮廷近臣，或爲冒充蒙古人身份而謀求一官半職的獵官之徒；而採用漢式姓名之蒙古、色目人則皆係漢化較深者。陳垣論色目人採用漢式姓名字號之原因說：「試一檢元人文集，種人（啓慶按：此處「種人」應包括蒙古、色目人）之請字請名者，觸目皆是。其人慕效華風，出於自願，并非有政府之獎勵及強迫，而皆以漢名爲榮」。[77] 確是不錯。換言之，蒙古、色目人採用漢名多出於文化的誘因，與漢人採用蒙名悉出於政治誘因者大異其趣。

關於色目人之採用漢式姓名，陳垣已加考述。[78] 而蒙古人之採用漢式姓名、字號者則有以下幾種不同方式：

第一、正式採用漢姓、漢名，以致其蒙古本名失傳者：如郝天挺 (1247-1313)、[79] 張僖 (1248-1319)、[80] 張彥輔、[81] 郭庸 (?-1367)、[82] 聶鏞、[83] 溥仲淵、[84] 揭毅夫、[85] 楊訥（遜、景賢）等人。[86] 此類人士不僅漢化甚深，而其採用漢式姓名似多出於特殊原因。如畫家張彥輔爲太乙教道士，其姓名或爲教門中之名字。又如元季明初雜劇名家楊訥自幼從其姐夫楊鎮撫，因而姓楊。此類人士爲數極少，乃因蒙古人完全改用漢式姓名不僅無利可圖，可能還有負作用。

第二，採用漢姓，卻仍保持蒙古名：如帖木兒不花 (Temür Buqa) 於後至元間任侍正府都事，漢名劉正卿。[87] 又如山東淄博劉五公一族，出於蒙古斡羅那歹 (Oronardai) 氏，「后之苗裔因留曰姓，故曰劉」，其家雖取劉姓，但其子孫仍有蒙古名。[88] 更如今湖北洪湖縣之陸氏，據《陸氏宗譜源流序》云：此一家族本出於忽必烈弟阿里不可 (Arig Böke, ?-1266)。據說阿里不哥與乃兄爭位失敗後，乘

77.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 6，頁 95下。
78. 同上，卷 6，頁 95上-102下。
79.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86。郝天挺家族究竟原爲蒙古朵魯別 (Dörben) 氏或爲漢人，仍有待進一步考證。方齡貴先生疑「郝氏一族爲入居內地較早已經漢化了的蒙古人」，見所撰〈關於郝天挺與雲南的關係及其他〉，《思想戰線》1989:5，頁 62-68。
80.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漢學再探》，頁 252。
81.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92。
82. 《元史・郭庸傳》，卷 196，頁 4437。
83.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88-89。
84.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漢學再探》，頁 557。
85. 席世臣《元詩選癸集》（掃葉山房本），丙，頁 61下。
86.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91。
87. 楊瑀《山居新話》（筆記小說大觀），頁 9上；陶宗儀《輟耕錄》（世界書局排印本），卷 15，頁 226-227。
88. 楊志玖〈山東的蒙古族村落和元朝墓碑〉，《歷史教學》1991:1，頁 8-10。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隊南逃，定居洪湖，因其爲拖雷 (Tolui. ?-1233) 第六子，其家遂姓爲陸。[89] 此家子孫是否改用漢名則已不可考究。此類蒙古人不過爲方便或特殊原因而採用漢姓，漢姓至多爲第二姓氏，并不影響其種族認同。如上述劉五公一族即未忘其爲蒙古斡羅那歹氏，不致數典忘祖。

第三，保持蒙古名，但採用漢文字號：此爲受漢文教育之蒙古、色目人中極爲通行之作法。最早之例證爲忽必烈潛邸侍臣蔑兒乞 (Merkid) 人闊闊 (Kökö, 1223-62)。此人爲蒙古人中最早之儒者，即有「子清」一字。[90] 科舉制度恢復後，凡報考者不論族別，皆須有字，今有《元統元年進士錄》可證。[91] 此一規定當與蒙古、色目人取字之盛行互爲因果。當時漢人官員又常爲蒙古、色目同僚撰取字號，蔚爲一時風氣。許有壬說：「國人同官者或未字，同官必相與加之，否則皆若有缺然者，文治之漸其溥矣乎」？[92] 如酐溫台 (Jighuntai) 氏萬家閭 (1278-1342)，「既華學，友字以國卿」。[93] 又如湖廣行省正郎夏圃蘭蹊 (Buralki) 原無字，其同僚「擷其名蘭字以氏之，推蘭之德曰『庭芳』以字之」，故友人稱其爲「蘭庭芳」。[94] 當時漢學造詣較高之蒙古人不僅取字，而且有號，既示風雅，又便與人唱和。例如散曲名家阿魯威 (Alqui)，字叔重，號東泉，自署「和林魯威叔重父」，自鈐「和林魯威氏」。和林 (Qara Qorum) 爲蒙古舊都，用以表明他爲蒙古人。而唱和者則稱他爲「魯東泉」，或「東泉魯公」，與漢文人并無差別。[95] 又如一三二一年右榜狀元泰（達）不華 (Tai Buqa, 1304-52)，字「兼善」，號「白野」。白野者誌其出身蒙古伯牙吾台 (Baya'udai) 氏也。唱和者皆稱之爲「達兼善」、「白野尚書」。[96]「魯東泉」、「達兼善」爲當時漢文人稱呼蒙古文人的一種通行方式，有如揭傒斯〈送燮元溥序〉所說：「廬州舒城長燮元溥，蒙古人，名燮里溥化，無氏姓，故人取其名之首字，加其字之上，若氏姓云者，以便稱謂，今天下之通俗也」。[97] 總之，元朝中期以後漢化較深之蒙古人多有字

89. 僧格仁欽等〈關於湖北省洪湖縣蒙古陸氏蒙古人問題〉，《內蒙古師大學報》，1987:3・4，頁 129-132。
90.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75。
91. 蕭啓慶《元統元年進士錄校註》，《食貨》，(復刊) 13:1・2 (1983)，頁 72-90; 13:3・4 (1983)，頁 147-162。
92. 同註 73。
93. 《至正集》，卷 57，頁 5下，〈萬公神道碑銘〉。
94. 同註 73。
95.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19，414 註 214。
96. 同上，頁 382，頁 408 註 109。
97. 《揭傒斯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4，頁 31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號，方便與漢人之交往與唱和。

第四，漢文通俗名：此類通俗名原爲漢人之乳名或爲一般市井小民所用，而蒙古人採用者極多。司律思曾對此類名字加以分類，而認爲或則源於佛教（如觀音奴、三寶奴）、或爲國名及族名（如蠻子、忻都）、或爲動物名（如萬家驢、騾騾）等。[98] 此外，元代漢人以及蒙古、色目人採用數目字爲人名者甚多（如五十、六十二之類）。洪金富認爲蒙古、色目人之採用數目字人名可能係受漢人影響。[99] 蒙古人採用漢文字號顯然係受漢人「大傳統」之影響，而取用通俗名則係受民間「小傳統」的影響。取用通俗名之蒙古人并不限於中下階層，達官貴人中亦比比皆是。但是，原取通俗名之蒙古人如在長大後成爲文士，往往使其名典雅化。如上述之萬家閭一名即係由「萬家驢」而來。

總之，蒙古人漢式姓名字號反映了其漢化程度及其極限。從姓名字號之取用看來，蒙古人同時受到漢人大、小兩傳統的影響。一方面採用漢文通俗名者甚多。另一方面，中期以後漢化較深之蒙古人採用字號者亦極普遍。但是，蒙古人完全採用漢式姓名者不多，因與其政治利益相扞格。此與當時漢人競相冒用蒙名以謀取一官半職的情形大不相同。

(2) 禮俗的變化

禮俗不僅反映一個民族的基本倫理道德，亦受其居處環境之制約。[100] 環境改變，禮俗亦會發生或大或小之改變。蒙古之禮俗反映遊牧社會之價值觀念及居處環境，而漢人之禮俗則受儒家倫常觀念及農耕社會環境之影響。兩者出入甚大。女眞籍御史烏古孫良楨於一三四四年上所奏疏便指出蒙古禮俗與漢人禮俗之重大不同：「國俗：父死則妻其從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父母死無憂制」。[101] 儒家儀禮最重冠、婚、葬、祭，而婚、葬二事尤爲重要。而有如烏古孫良楨奏疏所反映，漢蒙二族在此兩方面禮俗岐異甚大。現就蒙古人在婚俗及喪、葬二方面所受漢俗之影響及其侷限略加考述。

(a) 婚俗

蒙、漢二族婚俗互有不同，相差最大者則爲寡婦再醮問題。蒙古人與漢人相

98. Henry Serruys, "Some Types of Names Adopted by the Mongols during the Yüan and Early Ming Periods," *Monumenta Serica,* 17 (1958) 353-360。

99.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2 (1987)，頁 281-379。

100. 黃時鑒〈元代的禮俗〉（《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1 [1987], 19-28）一文對元代禮俗作了概括性之考述。

101. 《元史・烏古孫良楨傳》，卷 187，頁 42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似，重視婦女貞節，視姦淫爲大惡，[102] 卻不反對寡婦再醮。而且與古來北方諸遊牧民族相同，盛行收繼婚，同輩與異輩收繼皆視爲當然。[103] 漢人自古重視婦女貞節，實際上，在宋以前婦女皆不諱再嫁。但是，宋朝理學勃興之後，寡婦守貞不嫁乃成天經地義。[104] 至少搢紳家庭婦女皆恥於再醮。收繼婚在古代漢人社會中亦曾盛行，後來或係由於法律儒家化之影響，唐朝起已明令禁止。

由於金代女眞人及蒙古人之影響，元代漢人下層平民亦頗盛行收繼婚。當時元廷之政策爲婚姻依據各族本俗，漢人、南人不可收繼：「諸漢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105] 而蒙古、色目人依其本俗收繼則爲法所不禁。不少衛道之士——包括漢化之蒙古、色目人——對此情況加以攻擊并建議明令禁止蒙古人行收繼婚，以重倫常。如凱烈 (Kereyid) 氏拔實 (Baghshi, 1308-50) 爲一漢學造詣頗高之蒙古人，常自儒家觀點直言諍諫；順帝初年任燕南河北廉訪僉事，便曾建議「革蒙古婚姻之俗」。[106] 又如著名色目詩人馬祖常 (1279-1338) 也曾建言「國人暨諸部既誦周孔書，當尊諸母以厚彝倫」。[107] 皆是指收繼婚而言。而烏古孫良楨及大斡耳朵 (Ordo) 儒學教授鄭咺皆有相同建議，而記載更爲清楚。烏古孫良楨說：

> 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人（指蒙古人）不拘此例，諸國人（指色目人）各從本俗」。是漢、南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當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南人之厚也。請下禮官有司及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以成列聖未遑之典，明萬世不易之道。[108]

---

102. 札奇師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頁 127。
103. 研究元代蒙古人之收繼婚及其對漢人之影響者有 Paul Ratchnevsky, "The Levirate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Yüan Dynasty," 載於《田村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1968），45-61；王曉清〈元代收繼婚述論〉，《內蒙古社會科學》1989:6, 73-78；Jennifer Holmgren, "Observations on Marriage and Inheritance Practices: In Early Mongol and Yüan Societ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Levirate",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20 (1986), 127-192; 註 8 引司律思神甫文對此亦有論述 (pp.171-190)。此外，洪金富亦有長論〈元代的收繼婚〉一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頁 279-314。
104. 徐秉愉〈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跡與貞節觀念之發展〉，《食貨》（復刊）10:6 (1980)，頁 21-33。
105. 《元史・刑法志》，卷 103，頁 2644。
106.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 25，頁 5下-7上，〈凱烈公神道碑〉。
107. 《至正集》，卷 46，頁 63上，〈馬文貞公神道碑〉。
108. 同註 101。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而鄭咺於一三五五年所作建言則爲：

> 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又收繼庶母、叔嬸、兄嫂，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繩以禮法。[109]

烏古孫良楨、鄭咺等皆欲以儒家的綱常禮法來改變蒙古人之婚俗。元廷卻無意於此，所以二人建言的結果都是「不報」。鄭咺建言之時，下距元亡僅十三年，可見終元一代元廷未曾明令禁止蒙古人實行收繼婚。

但是，漢人的貞節觀念在蒙古人中并非全無影響。如武宗、仁宗之姐妹、文宗之岳母魯國大長公主祥哥剌吉 (Sengge Ragi, 約 1282-1332) 於其夫死後，「早寡守節，不從諸叔繼尚，鞠育遺孤」，文宗因而詔議封號加以表揚。[110] 有如後述，祥哥剌吉漢文化造詣頗高，其「不從諸叔繼尚」，當是受漢人貞節觀念之影響。祥哥剌吉身屬皇族，而脫脫尼則可作爲一般蒙古婦女拒絕收繼的代表。脫脫尼 (Tuqtani) 爲雍吉剌 (Ongghirad) 氏，有姿色，年輕守寡，前妻二子欲以本俗收繼之。脫脫尼不肯合作，斥爲「禽獸之行」，以死自誓，得以保全清白。[111] 收繼本爲蒙古固有風俗，脫脫尼卻斥爲「禽獸之行」，應係受漢人影響。不過，由於朝廷無意禁止蒙古人實行收繼婚，直至元季收繼婚在蒙古人中仍有跡象可尋，且經元廷允准。例如順帝時中書平章闊闊歹 (Köködei) 卒，其側室高麗氏「誓弗貳適」，正室子拜馬朶耳赤欲妻之，乃賄賂權臣伯顏而得以奉旨收繼。[112]

元廷雖未禁止蒙古人行收繼婚，但爲迎合宋代以來中原社會風氣而不斷旌表節婦。但是，即在此方面，元廷仍承認蒙古、色目與漢人風俗之不同。例如官員所娶爲再醮之婦，不得請求封贈，而蒙古、色目人則爲例外。[113] 然而蒙古人中仍出了若干拒絕改嫁的節婦。《元史・列女傳》中即記有幾個例證。如只魯花眞 (Jirghujin)，蒙古氏，年二十六其夫卒，誓不再醮，孝養舅姑逾二十五年。[114] 又如貴哥，亦蒙古氏，其夫於天曆初得罪貶於海南，其家被籍。貴哥不奉以其別賜近臣之詔，自經而死。[115] 載籍中蒙古節婦烈女之數目雖遠遜於漢人，但此等記載已足以反映蒙古婦女所受貞節觀的影響。

---

109. 《元史・順帝紀》，卷 44，頁 921。
110. 《元史・文宗紀》，卷 33，頁 746。
111. 《元史・列女傳》，卷 200，頁 4495-496。
112. 《輟耕錄》，卷 15，頁 226，〈高麗氏守節〉。
113. 《元典章》，卷 11，頁 25 上，〈失節婦不封贈〉。
114. 《元史・列女傳》，卷 200，頁 4489。
115. 同上，頁 4496-4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 喪葬

蒙漢二族喪葬之俗相去亦遠。漢人喪葬之俗受儒家重孝尚禮的影響，極爲隆重繁縟。不僅葬斂須厚，而且孝子哀孫還須含辛茹苦居喪三年，服官者更須告假丁憂。蒙古人之喪葬乃遊牧生活之反映，極爲簡樸。「無衰麻哭踊之節，葬則刳木爲棺，不封不樹，飲酒食肉即釋服」。[116] 即是帝王喪葬亦無冢，葬畢即以馬踐踏草地，使如平地。[117] 與漢人厚葬長喪之制全然不同。

元廷對喪葬之規定爲諸族各從本俗。但是徙居中原之蒙古人不免受到漢地環境影響而採行漢俗。元朝帝室雖始終尊從舊俗，帝王死後歸葬起輦谷（克魯倫河畔，或說在肯特山），但大多數之蒙古人顯然皆留葬漢地。例如木華黎一族子孫中，元初之安童尚係「歸葬只闌禿先塋」，[118] 其孫拜住 (Boiju, 1298-1329) 則葬於大都宛平縣，[119] 而從孫別里哥帖穆爾 (Belge Temür (1286-1317) 則葬於檀州仁豐鄉，[120] 其地皆在中土。又如成宗朝大臣哈剌哈孫 (Harghasun, 1257-1308) 雖係卒於漠北和林 (Qara Qorum)，卻葬於大都附近之昌平。[121] 既然葬身漢地，其斂葬自不免追隨漢俗。樹立「神道碑」、「墓誌銘」便是喪葬從漢俗之反映。[122] 大臣之碑多係皇帝敕賜，一般蒙古人之墓碑則爲子孫爲表達孝思而樹立。此等碑文固有蒙漢合璧者，但絕大多數皆爲漢文人撰寫的漢文碑。[123] 殯葬從華俗一事不僅限於高層顯宦之家，中下級之蒙古人亦不例外。例如前述之百戶太納卒後，其子拜住 (Baiju) 爲之營葬，「矧居中土，而又以禮葬其親，封以樹林」，「凡孝思追遠之事，未嘗不盡其所爲」。[124] 拜住又請鄉貢進士徐佑爲其父撰碑。可見太納葬事全從中土之制。

葬斂方式爲私人之事，而蒙古、色目官員應否丁憂三年則事關政治體制，因而爭議較大。元廷於一二九八年初次規定：「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俗外，管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不拘此例」，[125] 可見立制之初不允蒙古、色目

116.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 28，頁 12 上 -17 下，〈答祿乃蠻先塋碑〉。
117.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 下，頁 60，〈雜制篇〉。
118. 元明善〈東平忠憲王神道碑〉，《國朝文類》，卷 24，頁 7 上。
119.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 24，頁 6 上，〈鄆王神道碑〉。
120. 同上，卷 25，頁 24 下，〈札剌爾公神道碑〉。
121. 劉敏中〈順德忠獻王碑〉，《中菴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 4，頁 298。
122. 李則芬《元史新講》（台北：中華書局，1978），第 5 册，頁 457-59。
123. 現存蒙古人漢文墓碑甚多，不勝枚舉。至於蒙漢文合璧碑之例，見 F. W.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8 in Memory of Jigunte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 (1951), 1-104。
124. 徐佑〈太納先塋之碑〉，王金墩修《昌樂縣續志》（1934 年刊），卷 17，頁 63 下 -66 上。
125. 《元史・選舉志》，卷 83，頁 2068。

官員離職服喪。此後，一三〇四年及一三一一年兩次修改規定，除應當怯薛 (Kesig) 人員、蒙古色目管軍官員及朝廷奪情起復者外，皆應服三年之喪。[126] 顯然在此規定之外的蒙古、色目官員皆須「丁憂終制，方許敘仕」。但允許部份蒙古、色目官員丁憂之規定，在泰定帝時卻全遭推翻。泰定帝由漠北入主中原，政治上較爲維護蒙古傳統。一三二八年四月更改規定，「凡蒙古、色目人效漢法丁憂者除其名」，[127] 可說絕對禁止蒙古、色目人行丁憂之制。但在同年，文宗即位後，一反泰定朝種種立法，重新規定「蒙古、色目人原丁父母憂者，聽如舊制」。[128] 而順帝即位後更於一三三四年「詔凡蒙古、色目人行父母喪」，[129] 則已強迫蒙古、色目人行三年之喪。此時元廷可說已接受漢人之喪制及其背後之孝道。

元廷之政策與蒙古、色目人之實行丁憂應可視爲互爲因果。關於色目人之實行丁憂，陳垣已加考述。[130] 至於蒙古人，載籍中亦留有若干例證。如乃蠻 (Naiman) 人別的因 (Bedi'in, 1229-1309) 官至台州路達魯花赤，其母張氏卒，「悉用中國禮，踰年乃從吉」，時爲一二八四年，猶早於元廷制定丁憂之制十四年。[131] 可作爲元朝早期蒙古人自動實行憂制的例證。朝廷頒行憂制後，蒙古官員奉行者自然更多。如自當，原任福建都轉運鹽使，順帝初年丁母憂去職而「居閒久之」。[132] 又如拔實於至正間授集賢侍讀學士，因丁憂而不拜。改授中書參議，朝廷令其免喪就職，但拔實堅辭，服闋始復拜集賢學士。[133] 可見元季確有不少蒙古官員舉行丁憂之制。

總之，自婚俗及喪葬二方面言之，蒙古人所受漢人貞節及孝道觀念影響不小，因而改採華俗者爲數不少。元廷雖始終未曾明令禁止蒙古、色目人實行收繼婚，但在元朝季年收繼婚遭到各族人士強力批評，斥爲有違綱常，「貽笑後世」。也有若干蒙古婦女力拒收繼及改嫁。在喪葬方面，由於漢地環境影響，蒙古人皆改採漢人斂葬方式。至於蒙古、色目官員是否應該實行丁憂，朝廷政策雖因政治動盪而前後有變，但最後終命令蒙古、色目行三年之喪。而蒙古人事實上奉行丁憂者亦確有與日俱增的趨勢。

126. 《元典章》，卷 11，頁 7 上，〈官吏丁憂終制敘仕〉；《通制條格》（黃時鑒點校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頁 99。
127. 《元史・泰定紀》，卷 30，頁 686。
128. 《元史・文宗紀》，卷 32，頁 723；《元史・選舉志》，卷 82，頁 2068。
129. 《元史・順帝紀》，卷 38，頁 823。
130.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 6，頁 102 下 -105 下。
131. 同註 116。
132. 《元史・自當傳》，卷 143，頁 3419。
133. 同註 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漢學的研習

「漢學」乃指漢人所特有，尤爲士大夫所專擅的儒學、文學與藝術，也就是漢人「大傳統」中的主要部份。異族熟諳漢學者不僅應通漢語，而且其漢文化之水平超過一般漢族平民，可說漢化已達相當程度。

過去論者因受趙翼之影響，而認爲元代蒙古人不論地位高低多爲漢學之門外漢。但是近年來中外學者的研究已證明：不惟元朝帝王多通漢文，而帝王以外之蒙古人中漢學造詣頗深者亦不乏其人。

關於元朝帝王之漢學造詣，論者頗多。神田喜一郎 (1897-1984)、吉川幸次郎 (1904-80)、傅海波 (Herbert Franke)、藍德彰 (John Langlois, Jr.)、羅賢佑、李則芬等皆有相關論著。[134] 以上各家取證容有差異，但大體皆認爲：蒙元早期諸帝（包括忽必烈）確實對漢人高等文化甚爲隔膜，不識漢文。中期由草原入主大統的三帝：成宗鐵穆爾 (Temür, 1294-1307)、武宗海山 (Qaishan, 1307-11) 及泰定帝也孫鐵木耳對漢文化浸潤亦淺。中後期其他諸帝：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英宗碩德八剌 (Shidebala, 1320-23)、文宗圖帖睦爾及順帝妥懽貼睦爾對漢文學及藝術皆有相當之造詣。其中之文宗更是工詩、擅書、能畫，可說多才多藝。傅海波教授指出：元朝諸帝之中雖然並無成就卓著的詩人與藝術家，但是假若元朝不速亡，假以時日，未必不能產生康熙、乾隆那樣精通漢文化的帝王。

元朝宮廷藝術品之收藏甚爲豐富。豐富之宮廷收藏是否反映元朝諸帝熱心藝術及品味高尚？過去英國漢學前輩威萊 (Arthur Waley, 1889-1966) 曾嘲諷說：元代諸帝與其收藏之間的關係有如大英博物館門衛對館中庋藏的態度，既不瞭解，亦不關心。[135] 近年來不少藝術史家研析了元朝帝王與中原藝術之關係，足以否定前引說法。韋德娜 (Marsha Weidner) 之博士論文〈蒙元朝廷對繪畫之贊助〉對元廷與繪畫之關係作了較爲全面之探討。[136] 她認爲：元朝帝王對藝術之態度與歷

134. 神田喜一郎〈元の文宗の風流に就いて〉，《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東洋史學會，1950），477-88；吉川幸次郎〈元の諸帝の文學〉，《吉川幸次郎全集》，第十五册（東京：筑摩書房，1986），231-313; Herbert Franke, "Could the Mongol Emperors Read and Write Chinese?" *Asia Major* (New Series) 3 (1952), 28-41; John Langlois, Jr., "Yü Chi and His Mongol Soverign: The Scholar as Apologis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8:1 (1978), 99-116; 羅賢佑〈元朝諸帝漢化述議〉，《民族研究》，1987:5，67-74；李則芬〈元代諸帝的漢學修養〉，收入李氏《宋遼金元歷史論文集》（台北：黎明文化，1991），743-48。

135. Arthur Wal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Painting* (New York: Grove Press, 1958), p.237.

136. Marsha Weidner, "Painting and Patronage at the Mongol Court of China, 12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代漢族帝王并無二致，贊助藝術甚力，京城大都遂一躍而爲全國之藝術活動中心。直至一三四五年以後其地位始由蘇州所取代。謝成林〈元代宮廷的繪畫活動〉一文雖較簡短，結論與韋氏所言頗爲近似。[137] 謝氏認爲：元代雖然中止兩宋的畫院制度，但其統治者對繪畫藝術頗爲重視并熱心提倡。姜一涵、傅申二氏則分別對皇室二成員之倡導藝文作了縱深之研究。姜一涵《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考述了元文宗創建奎章閣，網羅人才，提倡藝文之貢獻。[138] 而傅申《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則主要研究皇室女收藏家魯國大長公主祥哥剌吉之豐富收藏及其對藝文之愛好。[139] 總之，上述之種種研究足以顯示：元朝帝王并不盡是祇識盤弓射鵰的糾糾武夫，其中不乏漢文化浸潤頗深而且熱心提倡藝文的風流天子。即在皇室女性中亦有類似之人物。

至於帝王以外之蒙古人的漢學造詣，筆者曾撰〈元代蒙古人的漢學〉及〈元代蒙古人漢學再探〉二文作了初步探討。[140] 此二篇文字所考述蒙古漢學之類別及人數爲：

I. 儒學

1.儒學研習者：乃指對儒學有一定造詣之蒙古人，其人或則身居高官，或則一襲青衿，但史料中未見其以儒學發揮於事功之記載。兩文共列闊闊等廿六人。

2.儒學倡導者：乃指以興學養士見於記載之蒙古人。共列拔不忽 (*Babghu, 1245-1308) 等廿三人。

3.儒治鼓吹者：多爲中上級之蒙古官員，或在台諫，或處翰苑，得以鼓吹儒道，提倡名教。共有拔實等六人。

4.儒政實行者：皆爲主政中樞之蒙古人員，因身居要位得以推行儒政，或維護儒治。儒家學說在元廷之地位端賴此等蒙古大員之維護。共列安童 (1245-93)、拜住 (Baiju, 1298-1323)、朶兒只 (Dorji)、脫脫 (Toghto, 1314-55) 及別兒怯不花 (Berke Buqa, ?-1350) 等五人。

II. 文學

1. 詩人：共列泰不華、郝天挺等廿九人。

1368,"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2.

137. 《九洲學刊》3:2 (1986)，頁 45-52。

138. 見註 24。

139. 台北：故宮博物院，1981。

140. 關於前一文，見註 28；後一文則載於《陶希聖先生九秩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台北：食貨出版社，1988），下冊，頁 549-6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2. 曲家：共列阿魯威、楊訥等四人。

III. 美術

1. 畫家：計有張彥輔等八人。

2. 書家：計有泰不華、朶爾直班 (Dorjibal, 1313-52) 等廿七人。

以上各類蒙古漢學者共有一二八人。除去一人兼長二種以上之學問而致分列者外，則有一〇七人。這一〇七人在留居中土之幾十萬蒙古人中，不過是滄海一粟。但是史闕有間，不見記載者自然更多。有如前文所說，歷屆科舉參試及登第之蒙古進士、鄉進士及鄉試第之蒙古士子爲數可能逾萬。此等蒙古士人皆應諳於漢學，但絕大多數因史籍未述及其漢學造詣，故不在一〇七人之列。總之，一〇七人不過反映通曉漢學蒙古人之冰山一角而已。

陳垣考述元西域人之華化，共臚列一三二人。[141] 從這二數字看來，西域人之華化較蒙古人更爲普及。但是此種比較，自方法上言之，未必正確。援庵先生所論，尤其是筆者之考述，未必詳備。以二個未必詳備之數字，妄作比較，很難得出正確之結論。而且陳著與上述二文研討範圍廣狹有別。陳著以西域人之「華化」爲研討對象，因而包括西域人改奉釋、道二教及改從華俗者，都在二文範疇之外，二文因而未加論列。若除去此兩方面的人數，則陳氏所列華化西域人與筆者所論蒙古漢學者的總人數，相去不遠。此種比較雖然未必正確，但亦可反映出漢學在蒙古人中之普遍性，未必遠遜於西域人。

若自漢學造詣觀點言之，蒙古人中有成就的大家似不及西域人之多。元代西域人漢學家中人才濟濟，如詩人薩天錫（約 1300- 約 1348）、丁鶴年 (1335-1424)、曲家貫雲石、文家馬祖常、畫家高克恭 (1248-1310)、書家巎巎 (1295-1345) 等成就之大，皆足以與歷代名家相頡頏。蒙古人中造詣甚高之名家不多，可能與漢化起點較低有關。但是蒙古人中亦不乏卓然有成之名家。如泰不華多才多藝，在儒學、小學、詩歌、書法等方面皆有相當之成就。儒學方面，身體力行，「尚氣節，不隨俗浮沉」，并以儒學見於政事，亟力改良風俗。在小學方面著有《重類復古篇》十卷，考證訛字。其詩歌則撰有《顧北集》，時人蘇天爵 (1294-1352) 譽其詩「清標雅韻，蔚有晉唐風度」，而明人胡應麟 (1551-1602) 則稱其絕句「溫靚和平，殊得唐調」。其書法在篆、隸、楷書三方面造詣皆高。《元史》及《書史會要》等皆盛稱之。總之，泰不華學藝方面之廣，漢文人中亦不多見。[142] 除泰不

141.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 8，頁 123 上。陳氏所列之一三二人中，含有乃蠻氏二人、伯牙吾氏一人，朶魯別氏一人。此四人皆爲誤收，因以上各族應屬蒙古而不屬色目。

142. 見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82，386，395。關於泰不華之詩藝，參看白乙拉〈元代蒙古族詩人泰不華〉，《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社漢文版），1988:3，頁 44-49；

華外，阿魯威之散曲、楊訥之雜劇及朶爾直班之書法亦可躋身當代名家之列。

自漢學者的社會背景言之，上述二文所考述之蒙古漢學者中，除去少數幾位出身皇室外，絕大多數出身於中上層的文武百官之家，其本人也多歷任中上級官職，足以反映蒙古中上階層浸潤漢文化日深之勢。這是否意味蒙古人中僅有高門子弟諳於漢學而中下層子弟則全爲目不識丁的漢學門外漢？事實上并非如此。雖然蒙古高門子弟與漢人士大夫接觸機會較多，而且多能夠追隨名師，在漢學上成就較易。但是下層蒙古子弟由於缺少蔭襲入官之條件，更需要熟識漢學而由科第登仕。如泰不華之父塔不台 (Tabutai) 僅爲九品卑秩的錄事判官，實爲最下級的蒙古官員。其家貧困，泰不華由於翰林待制周仁榮之教養而於一二三〇年成爲右榜狀元并以多才多藝聞名於世。拙作〈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根據《元統元年進士錄》所作統計亦足以反映下層蒙古子弟諳於漢學亦爲數不少。該文指出：元統元年（一三三三）登第蒙古進士二十五人中，十四人來自非仕宦家庭 (58.33%)。而二十五人中，十一人出身軍戶。此十一家中，八家前三代全無仕宦紀錄。此八名進士當係出身於普通蒙古士兵之家。[143] 該科右榜狀元同同便是如此，而同同至今仍有詩篇傳世。[144] 或可視爲下層蒙古子弟因諳於漢學而躍登仕途的代表。

若自時代觀點言之，不僅可看出蒙古漢學者與日俱增的趨勢，亦可看出其專長逐漸由儒學而深入文學與藝術的領域。異族人士欲在漢文學及藝術上有所成就，似又難於經術的掌握。經術的掌握端賴學習的功力。但欲在漢文學及藝術上有所成就，則非自幼浸潤於漢文化之中不可。忽必烈時代蒙古儒者已經爲數不少，但長於文學、藝術之蒙古人仍寥若晨星。及至元代中後期，尤其是順帝時代，不僅蒙古儒者日益增多，而且擅長文學與藝術者也更形普遍。這些蒙古騷人墨客更常與漢文人相互唱和、題畫贈詩，在元人文集中觸目皆是。至少自漢、蒙、色目文人聲氣相通、密切交流這一點言之，種族藩籬已呈若有若無。一個多族文人圈已逐漸形成。

哈佛大學韋思特 (Elizabeth Endicott-West) 教授於去年出版的一篇論文中仍然維護趙甌北之舊說而對筆者所言提出商榷。[145] 她認爲筆者有關蒙古人漢學造詣

關於其書藝，參看王連起〈元代少數民族書法家及其書法藝術〉，《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2，頁 68-81。

143. 蕭啓慶〈元代科舉與菁英流動〉，頁 142-44。

144. 蕭啓慶《元代蒙古人的漢學》，頁 388。

145. Elizabeth Endicott-West, "Aspects of Khitan Liao and Mongolian Yüan Imperial Rul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Gary Seaman and Daniel Marks (eds.), *Rulers from the Steppe. State Formation on the Eurasian Periphery* (Los Angeles: Ethno-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的考述僅修正而未能推翻前輩學者所主張的「蒙古人之內心對漢文化的精緻面全然不感興趣」。在她看來，漢文化對蒙古人之認同僅有最爲膚淺之影響。事實上，韋氏所言牽涉兩個問題：一爲蒙古人之漢學造詣，一爲蒙古人之認同。趙氏之箚記及筆者兩篇文字所討論者皆爲蒙古人之漢學造詣而不牽涉其認同。拙作兩篇及吉川幸次郎等人文章所列舉之證據已足以推翻趙氏所謂「不惟帝王不習漢文，即大臣中習漢文者亦少也」。在大量證據面前，若說蒙古人對漢人精緻文化全無興趣殊難成立。至於蒙古人之認同問題，似應分種族、政治及文化等方面言之。筆者同意：終元一代蒙古人之種族及政治認同皆未改變（見本文第三及第五節）。但是，由蒙古漢學者日增，採用字號者漸多及婚喪習俗的改變等事實看來，甚多居住中原之蒙古人的文化認同顯然已發生重大的變化。文化原是環境的產物，環境改變，文化亦會隨之改變。蒙古人徙居中原數代之後，欲求保持原有之「遊牧文化認同」(nomadic cultural identity) 殊爲困難。

五、餘　論

從以上討論看來，過去學者顯然低估元朝蒙古人所受漢文化之影響。蒙古人徙居中土逾百年之久，不得不改就漢地生活方式，并且與漢人雜居、交往與通婚。二族在社會上已顯交融之勢。由於蒙古人在人數、地理及文化水平等方面皆居劣勢，其受漢文化之影響乃爲勢所難免。自名字方面言之，不少蒙古人採用漢式字號，與漢文人並無區別，也有不少蒙古人採用漢人通俗人名，與漢人市井小民作法相似。自禮俗方面言之，蒙古人受到漢人貞節及孝道觀念的影響，在婚葬習俗上有一定程度的改變。自漢學方面言之，過去學者所言蒙古人全爲漢學門外漢顯然全不正確。事實上，蒙古人中熟諳儒學，精於詩、曲、書、畫者大有其人，而且其人數更有與日俱增之趨勢。雖然蒙古人之漢學成就平均不及色目人高，但其中亦不乏足以與當代漢人名家相頡頏的佼佼者。

過去學者論及元代蒙漢二族涵化者多認爲：漢化爲一蒙古菁英的現象，而蒙古化則限於非菁英漢人之中。[146] 此一說法亦不盡正確。事實上即在菁英階層中，

---

graphics Press, 1991), pp.199-222; 韋氏所著*Mongolian Rule in China*一書中 (pp.122-23) 亦有類似的看法。

146. 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Bruxelles: Imprimerie Saint-Catherine, 1959), p.162; John D. Langlois, Jr., "Introduction," in Langlois (ed).,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5; Endicott-West, "Aspects of Khitan Liao and Mongolian Yüan Imperial Rule,"p. 214.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各個家庭每因其與中原淵源之深淺及其成員職務性質之岐異而在漢化程度上有甚大的不同。例如木華黎 (Muqali, 1170-1223)、博爾朮 (Bōrju, ?-1227)、博爾忽 (Boroghul, ?-1217) 及赤老溫 (Chila'un) 等四大蒙古家族在漢化深淺上便是相去甚遠，木華黎、赤老溫之後裔漢化皆深，而其他二家子孫則無漢化跡象。[147] 在菁英階層之外，中下階層之蒙古人亦不免受到漢文化之影響。由前述通婚及進士多出身軍戶二事看來，中下層蒙古人與漢人交往亦密，而且也深受漢文化影響。上、下層蒙古人之間并無北魏洛陽與六鎮之間的文化鴻溝。

本文雖強調過去學者低估了蒙古人所受漢文化的影響，但並不認爲蒙古人已眞正漢化。終元一代，蒙古人並未放棄其原有認同而與漢人融爲一體。前文曾列舉「文化差距過鉅」、「世界帝國之牽制」、「征服狀態的侷限」及「西域文化之競爭」爲不利於蒙古人漢化的因素。其中「征服狀態的侷限」所起負作用最大。蒙古人所享有之特權不廢，便不會放棄其蒙古種族及政治認同而與漢人融爲一體。蒙古人採用漢式字號者極多而正式採用漢姓漢名者甚少的現象便反映出不願放棄其原有之認同。

蒙古人之眞正漢化是在元朝覆亡，明朝代興之後，明初蒙古人之迅速漢化一方面由於明廷採行種種政策迫使滯留中原之蒙古、色目人漢化。[148] 另一方面則因鼎革之後的政治情勢誘使蒙古、色目人主動放棄原有認同。由於失去政權，蒙古人之身份不僅無利可圖，而且有妨前程，不得不急於改變身份。早在一三七六年海州儒學正曾秉正（仁）便曾上疏曰：

> 臣竊觀近來蒙古、色目之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149]

可見元亡之後蒙古、色目人爲了自身政治、經濟利益而加速漢化。有如明代中期大儒丘濬 (1418-95) 所觀察：

> 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姓易名，雜處民間，如一二稊稗生於丘隴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別識之也。[150]

可見至明朝中葉留居中原之蒙古人已與漢人混雜，「如一二稊稗生於丘隴禾畝之中」，「不易識別」。

研究外族之漢化，從個別人物及家族的歷史著手最能具體勾畫出其漢化之軌

147. 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筆者《元代史新探》，141-230。
148.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pp.158-175。
149. 《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109，頁 5 上－5 下。
150. 丘濬《大學衍義補》（海口：海口書局，1931），卷 144，頁 105。

跡。現引伯顏宗道 (1295-1358) 及木華黎後裔之歷史以作本文之結束。前一例證旨在說明出身遊牧民族的軍人家庭定居中原後文化上變遷的趨向，後一例證則在顯示元明鼎革後蒙古人認同之喪失。

伯顏，字宗道，曷剌魯人。曷剌魯爲原居中亞之突厥種人，應屬色目，而非蒙古。但曷剌魯與蒙古同爲遊牧民族，而且伯顏宗道家族於平宋之後隸屬山東河北蒙古軍籍，其文化背景及生活方式與一般蒙古軍戶子弟並無不同，故可作蒙古軍人子弟之代表。由於史料中未述及其先世之仕歷，伯顏宗道顯然出身於中下級軍人家庭。據《正德大名府志》說：

> 宋平，……分賜芻牧地爲編民，遂家濮陽縣南之月城村。時北方人初至，猶以射獵爲俗，後漸知耕墾播殖如華人。侯父早喪，諸子皆華衣錦帽縱鷹犬以爲樂，惟侯謙恭卑遜，舉止如儒素，恒執書册以遊鄉校。[151]

有如陳高華教授所說：由此段史料「可知這些定居的蒙古及其他遊牧民族的生活方式，逐漸發生了變化」，[152] 即是由射獵而農耕，由弓馬而詩書，變化不可謂不大。伯顏宗道固然是蒙古色目人中成就較大之學者，但其文化轉變之過程在當時蒙古色目人中並非獨一。甚多出身軍戶家庭之蒙古、色目子弟皆經過此一歷程。

木華黎後裔原爲元朝最爲潢貴而漢化亦較深的蒙古家族。其家不僅產生不少「蒙古人中儒者」，而且元朝護衛「漢法」最得力之蒙古大臣如安童、拜住、朶兒赤等亦皆出身此家。但是，由於此一家族世代金紫，命運與元朝政權共榮共枯，自然不會喪失蒙古認同。例如此家第七代之朶爾直班漢學造詣甚爲深湛，文化上早已傾向於漢人。但其僅存之書法眞跡中鈐有「札剌爾 (Jalayir) 氏」、「太師國王世家」之印，可見其對家世之驕滿，政治上自然認同於蒙元。[153] 即在元亡之後，此家後裔納哈出 (Naghachu) 降明而復叛，佔據遼東，頑抗不屈，可見其對元室之忠心。[154] 但在政治大環境改變之後並非全部木華黎之後裔皆是如此。八年前河南孟津縣發現的《李氏家譜》顯示了木華黎家族之一支系在鼎革之後爲適應政治新環境之轉變歷程。[155] 據《家譜》記載，木華黎六世 (?) 孫咬兒任松江府達魯

---

151. 唐錦纂《正德大名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卷 10，頁 78 下 -82 下，〈伯顏宗道傳〉。
152. 見註 49 引陳高華文，頁 452。
153. 卞永譽《式古堂書畫考》（鑑古書社本），書，卷 9(一)，頁 501。
154. 同註 147。
155. 此一家譜係由匡裕徹、任崇岳二氏所發現。見匡裕徹〈河南蒙古族來源試探〉，《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6:2（原文未見）；任崇岳、匡裕徹〈河南蒙古族探源〉，《中州古今》1985:2，頁 40-42。承匡裕徹教授惠贈該《家譜》影本及相關資料，謹此致謝。

花赤 (darughachi)，其子可用於元亡後因爲「款附意緩，謫戍河南」，遂爲河南人。由於其家爲亡國子遺，不敢再以札剌亦兒爲氏姓，於是「從木從子，志所自也」，改姓爲李。據云今大陸名作家李准即爲此系後裔。除河南一系外，木華黎家於松江仍留有不少後裔。其中有李年者「好讀書，肆力先秦兩漢文」。雖然終身未仕，卻於明英宗 (1435-49, 1457-64) 蒙難土木時「聞之涕泣，彌日而卒」。[156] 如果此一記載不訛， 出身「太師國王世家」之李年顯然已喪失蒙古認同。顯赫如木華黎家之後裔尚且如此，出身於尋常百姓家之蒙古人自然更是「相忘相化」而消融於主流的漢人社會之中。

【附記】本文係根據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於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所作演講講辭增訂而成。承蒙該系之邀約及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得以完成本文，一了多年宿願。謹向上述二機構敬致謝忱。

156. 宋如林修《嘉慶松江府志》（1819年刊本），卷51，〈古今人傳〉。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